

当前我国农村妇女土地权利保障机制研究*

商春荣,张岳恒

(华南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广东 广州 510642)

摘 要 妇女由于婚姻迁移而导致的集体成员身份变化,在再次产权界定中,她们的土地权利面临不确定性。目前保障妇女土地权利的机制,包含了法律、村社集体土地制度安排及妇女个人行为等方面。在目前制度背景下,各种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利的机制在运行中存在着诸多问题,弱化了对农村妇女土地权利的保障力度,为此,提出了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利的措施。

关键词 农村妇女;土地权利;保障机制

中图分类号:D922.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0)02-0095-06

一、现行农村妇女土地权利不安全及其原因

1. 农村妇女土地权利不安全

在目前农地制度背景下,农民的土地产权得不到保障。首先,在国家、农民集体双方共有土地产权结构中,国家所有权的法律地位大于集体所有权^[1],土地征用制度和土地农用地用途管理制度,使得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产权强度较弱。其次,土地调整及土地交易不规范,农民土地使用权不稳定和交易权不完整,这使得农民个人的土地产权强度较弱。

与农村男性相比,农村妇女的地权更不安全。在父系纵向传承文化背景下,婚姻模式是“从夫居”婚姻制度:女方结婚后到男方落户,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所以,妇女一生中至少要变动一次居住地,变更其作为家庭和集体成员的身份。所以,与农村男性相比,农村妇女群体的人文特性是其要随婚姻的缔结和变故而发生迁移。尽管公平偏好的农村集体土地产权制度使妇女获得与男子相同的初始土地权^[2],但婚姻迁移而导致的集体成员身份变化,使妇女面临再次土地权利界定。这种再次界定的土地产权使妇女土地权利面临着不确定性:一是,按照集体土地分配中的成员分配规则,成员变动后需界定新成员资格,在这一过程中,共同的文化传统是排斥外嫁女这一群体,所以,不论发达地区还是欠发达地区,都存在着外嫁女成员资格界定的矛盾与纠纷。

二是,满足新成员的土地权利的制度安排。村庄中新成员主要是迁入已婚妇女和出生孩子,这一人群若要从迁入村获得农地,只能依赖于她们所属的村实施的土地制度安排。村社的土地制度安排是村社中农民意愿、村干部作用及乡镇政府等多种力量均衡的结果。因此,与农村男性相比,妇女地权更不安全。

土地权利对妇女尤为重要。妇女丧失土地权益将导致妇女的贫困^[3],妇女的经济社会地位恶化,限制下一代人力资源的改善,并影响农村社会的性别取向。在农业女性化趋势下,农村妇女已是农业生产和新农村建设的主体,这一群体的权利与利益不容忽视。

2. 农村妇女土地权利不安全的原因

农村妇女地权的不安全,除农村土地所有权限的模糊性和农民谈判能力及地位低下之外,还另有原因:

(1)资源特性与主体特性:农村妇女地权的不安全一般性原因。妇女地权的不安全是由土地资源特性和农村妇女群体特性决定的。农村妇女群体的人文特性是其居住地和身份随婚姻的缔结和变故而发生迁移,女方结婚后“从夫居”,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一项对农村青年婚后居住地的选择研究,认为婚后应“住男方家”的比例,男性占 85.7%,女性占 81.6%,在当前广大农村,“男娶女嫁”、“从夫居”仍是男女结婚成家的主要形式^[4]。而土地资源最重要

收稿日期:2009-11-30

* 2009 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农村妇女土地产权安全性及权利保障”(09YJA790075)。

作者简介:商春荣(1963-),女,副教授,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农村发展理论与政策。E-mail: crshang@scau.edu.cn

的属性,除生产性、稀缺性外,就是位置固定性。土地的生产性和稀缺性使土地成为一种财产、资产或资本,成为财产权加以界定的客体。土地位置的固定性决定了土地就地利用及土地财产交易的特殊性,即进入市场交易的是土地的权属,而不是土地本身^[5]。主体特性和客体特性结合在一起,在产权交易不发达情况下,流动性权利主体则放弃土地权利,即婚姻迁移的妇女土地权利则会丧失。这在任何一种以土地为生存资源的社会都可能出现。发生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地权不安全已经证实了这一点。

(2) 集体土地产权对弱势群体的排他性。土地集体所有下对弱势群体的排他性扩展到农村妇女身上。我们知道,集体土地具有公共物品的属性,对外具有排他性,对内村民平等地占有。一个村庄所拥有的土地量是恒量,且有固定的边界,随着村庄人口的增长,土地不断被分摊。当土地的人口负载达到一定程度时,竞争性或拥挤性显示出来,弱势群体将被排挤。与农村男性相比,农村妇女在经济、政治决策、教育与婚姻家庭等各方面地位低下,是农村社会中的弱势群体。农村土地资源的稀缺性加剧了土地资源的拥挤性,在土地资源稀缺或土地收益较高的农村,妇女群体中的外嫁女、入赘男、离异妇女及其子女被排除在外。

(3) 影响土地资源性别分配的因素。除了主体和客体特性一般性因素外,还有一些因素影响土地资源的性别分配。在发展中国家,由于私有土地私有可买卖、抵押和继承,因而,法律、交易成本、信用与储蓄、土地位置、收入、土地价格等因素,有利于男性拥有和控制土地的所有权,而对妇女不利。伴随男孩偏好的高人口出生率是妇女改善土地权利状况的一种选择。国内冲突、干旱、饥荒、新技术引入等来自土地外部的压力,及农业商业化、排他性土地制度建立等,都增强了对土地的需求,在土地需求竞争中,妇女的权利倾向于被削弱和侵犯^[6]。影响中国妇女土地权利的因素,既包含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宏观层面,也包含村社土地制度安排等村庄特征,及妇女个人婚姻与家庭状况等微观因素。其中,村庄集体特征是影响妇女地权的最重要的因素。如村社落实 30 年不变的土地政策的程度、非农产业发展、人均土地资源、土地税收与惠农政策执行等因素,通过影响村社土地制度安排而直接影响妇女地权的状况。

二、现行我国农村妇女土地权利保障机制

妇女的土地权利保障机制,包含了法律与行政保障、农村集体土地制度保障及妇女个人保障行为等。

1. 法律、司法保护:妇女土地权利的国家保护

法律对妇女的土地权利作出了前所未有的规定。不仅体现在宪法、婚姻法、继承法、民法等保障妇女获得平等财产权的法律原则上,还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土地承包法》等专门或相关法律规定上。1992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是第一部保障妇女土地权利的专门法律。2001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切实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的通知》,第一次比较完整、系统地阐述了保护农村妇女土地权的政策措施,提出“不管采取什么方法,都要确保农村妇女有一份承包地”。2003 年《农村土地承包法》,以三个条款对妇女的土地权利给予了优先照顾,并从法律上将剥夺、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定为侵权行为,为解决农村妇女土地权利纠纷提供了法律依据。一些地区的司法部门介入妇女土地权利保障,如西安市自 2002 年起法院开始受理妇女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纠纷^[7]。

2. 行政手段

行政手段,指通过制定地方性政策,调整或规范农村地权性别分配,以解决妇女土地权利问题。不同地区制定了保障妇女土地权利的地方性政策。如陕西省 1995 年制定的一份专门的文件(简称省 5 条),以政策和村规民约来约定妇女的土地承包及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广东省分别于 1994 年和 2002 年下发了两个专门文件,纠正损害外嫁女及子女、离婚、丧偶妇女土地承包权益、强制其迁出户口错误做法,废止侵害妇女权益的乡规民约。2004 年秦皇岛市昌黎县出台了《关于保护农村离婚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通知》,“农民离婚,先分土地”在当地已不存在争议,保护了离婚妇女土地权利^[8]。

3. 土地制度安排:村社集体保障

在国家法律之外的一种经常的、重要的保护机制,即村社土地制度安排。村庄集体土地分配是妇女获得土地最重要的一条途径,因而,村庄集体土地制度安排对妇女土地权利保障有重要的作用。

公平偏好的集体土地产权制度保障了妇女与男

子获得初始产权,土地初次分配中权利得到保障。如王景新在西部农村调查,有91.6%的妇女获得了按人均承包土地,在东、中部10余省的调查表明,绝大部分地区通行的法则是按照“户籍人口平均地”,农村妇女在耕地分配上与男性成员有同等的权利,这主要得益于“户籍规则”和“人均分地”原则^[2]。

妇女在婚姻迁移后的再次的产权界定,使妇女在集体土地分配中的土地权利面临不确定性:按照集体土地分配中的成员分配规则,成员变动需不断界定成员资格。在界定成员资格过程中,外嫁女群体往往受到排斥。2000年,全国妇联在15省市的调查显示,改革开放以来,外嫁女群体的户口、承包地及其他土地收益保障一直是农村妇女土地权利中的老大难问题^[9]。薄伟康在安徽的调查,农村土地调整时,在具有承包资格的人口范围上产生了较多争议,纠纷大多因此而起^[10]。在实施股份合作制的发达地区,股东(成员)资格界定与纠纷引起外嫁女群体上访不断。广东省分别于1990年、2006年出台了两个文件,力图对股东资格认定加以规范。所以,不论发达地区还是欠发达地区,都存在着外嫁女成员资格的界定的矛盾与纠纷,外嫁女权利难以得到保障。二是满足新成员的土地权利的制度安排。村庄中新成员主要是迁入已婚妇女和出生孩子,这一人群若要从迁入村获得农地,只能依赖于她们所属的村实施的土地制度安排。村社的土地制度安排是国家、集体和农民多方力量综合作用的结果,各方作用的程度不同,村社制度呈现出较大差异。如欠发达地区,土地调整、保留“机动田”、测婚测嫁预分“老婆田”等。在多数情况下,农民自发要求下形成土地调整这种农地制度安排,体现了农民在成员权保障下对公平的诉求,也是农民为保证集体生存而做的一种集体理性选择。在土地调整这一制度安排下,对娶进媳妇这部分妇女土地权利是有利的,而土地长期化政策不利于这部分妇女获得土地承包权^[11]。

在股份合作制地区,集体通常定期调整股权,将去世及出嫁女股权收回,配给娶进媳妇及子女等新增人口。股权调整保障了娶进媳妇等新增人口权益,强化了成员权的观念,导致村庄人口膨胀、加重村集体经济负担,直接损害了外嫁女权益,导致这一群体上访不断。20世纪90年代初期,股份合作制经济开始实施股权固化,通过股东资格重新界定,股东身份确认后一定不变,解决出嫁女权益问题,减少

农村分配矛盾。股权固化推动了外嫁女权益问题的解决,但因忽略娶进媳妇等新增人口权益而遇到了阻力,因此,股权固化的推行需要严格限制条件。

4. 个人保障:农村妇女的行为选择

(1) 生育选择。如果女性须经过男性才能拥有土地权利和其他财产,那么,一夫多妻和高出生率除了作为劳动力需求的因素外,家庭可以把拥有大量的孩子(伴随着对儿子的偏爱),看作是一个可以改善食物和产权安全并且确保老年支持保障的理性策略。“大量的证据表明,生育率趋于随着妇女权利的增强而下降,扩大妇女的决策权、增加对她们利益的关注程度的任何因素,一般都会防止过度频繁的生育”^[12]。中国农村妇女在承包地分配、土地股份分红、土地征用补偿、宅基地分配等重大权益上不安全及老年保障的缺乏,对妇女的生育行为有着激励作用,妇女土地产权不安全的后果,就是伴随男孩偏好及高生育率,特别是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地区。因此,不发达地区生育率较高,男女性别比也较高^[13]。

(2) 婚姻形式选择。由于集体经济是一种身份经济,成员权利依附于成员身份。在血缘社会中,男性通过血缘自然获得,女性除血缘之外,是因婚姻失去一个集体身份,因婚姻获得另一个集体身份。村庄排斥外嫁女及其子女的权益,首先是通过否定女性成员集体身份的否定来实现的^[14],坚守自己集体成员身份就成为维护自己权益的手段,婚姻形式选择就成为女性为保留身份、争取权益的特殊行为。第一,不结婚或者推迟结婚。这引起了部分女性婚嫁难,如深圳等地的一些村庄出现了未婚大龄女发动的集体示威。第二,缩小婚姻半径,本村姑娘在本村男子中寻找结婚对象,村庄内的通婚数量从而增加。村内通婚不仅出现在浙北较富裕的村庄,在中部安徽同村婚姻近年占结婚总对数30%以上^[15]。第三,招赘女婿。因计划生育而增多的独女户家庭,及城郊经济发展,家庭赡养模式中为集体所认可的招赘女婿逐步增多。第四,外嫁不迁出户口。这既有城镇户籍政策限制,也有一些结婚的姑娘不愿到男方村定居而留在娘家村安家落户。如北京郊区的韩村河已有70多名待嫁姑娘要求在本村定居^[16]。广东省妇联2005年的调查,珠江三角洲地区户口未迁出的出嫁女及其子女有41.61万人,南海、广州、东莞等地更为突出。

(3) 抗争行为。包含集体上访、诉讼、寻求法律及媒体援助等。美国学者斯科特指出,东南亚农民

只有在生存道德和社会公正感受到侵犯时,他们才会奋起反抗,农民的反抗更多的是采取“弱者的武器”,进行日常形式的反抗:如偷懒,装糊涂,开小差,假装顺从,偷盗,装傻卖呆,诽谤,纵火,怠工等等。20世纪90年代以后,中国农村出现越来越多的因税费负担过重、土地征用等问题而引发的农民集体上访、聚集等群体性事件。于建嵘将农民的上访、宣传、阻止、诉讼、逼退、静坐和示威等集体维权抗争行为,称为“以法抗争”,这类集体行动的原动力是“压迫性反应”,奥尔森的选择性激励理论不能完全进行解释^[17]。

妇女权益受到损害后,她们不仅存在吵闹、骂、说好话、哭穷、自杀或以自杀相威胁等日常的抗争,也存在集体抗争方式。集体上访是妇女采取的一种主要的抗争形式。20世纪80年代后期广东开始出现出嫁女上访事件,一直以来是农村土地纠纷和矛盾的焦点。向法院提起诉讼是近年农村妇女常用的抗争方式,但大部分均遭遇了“此路不通”的困境。寻求法律援助中心及媒体的援助也是妇女争取权利的抗争形式。中山大学妇女与性别研究中心法援部及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分别于2004年、2006年代理出嫁女权利纠纷案件。

三、现行妇女土地权利保障机制运行存在的问题

李平认为,衡量一种制度下妇女的土地权利是否完整有三个指标:妇女的土地权利是否得到法律认可;是否得到社会认可;是否有外部权威力量加以强制实施^[18]。如果具备上述所有三个因素,可界定为妇女拥有完整的土地权利,缺少其中一个因素,便不成为完整的土地权利。如妇女的土地权利虽得到法律的认可,但由于社会的偏见或由于没有有效的外部机制而得不到完全的实现,那么,妇女的土地权利就是不完整的。

在中国,妇女个人拥有的土地权利得到法律认可,但是,无论是土地承包权、继承权、家庭内部的土地权利,一定程度上仍缺乏社会认可及外部权威力量加以强制实施,妇女的土地权利是残缺的。

1. 法律保障的局限性

(1) 法律倾向于保障妇女在原居住地的土地权利,但保障结婚、离婚妇女在原居住地土地权利十分困难。如前所述,《农村土地承包法》在保护妇女土地权利上的重大突破,是规定了妇女在新居住地取

得承包地之前,其原住地的承包地不得收回,其核心是要保证农村妇女有一份维持生存的土地。无条件收回结婚或离婚妇女在原居住地土地,是一种法律明文禁止的侵权行为,应受到民事处罚。从实际操作来说,在原居住地保障妇女已有的土地权利要容易得多,交易成本也相应低得多。法律禁止无条件收回原居住地的土地,同时,也没有要求新住地的村集体给妇女无条件分配土地。这种不对称的法律规定,表明法律倾向于保障妇女在原居住地的土地权利。

保障结婚、离婚妇女在原居住地土地权利十分困难。随着《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贯彻执行和30年内不变政策的深入,更多的村将在30年内采取不调地的做法,这就意味着将有更多的妇女不能在新住地获得土地承包权,而只能在原住地主张其土地权利。多数妇女婚后都会发生居住地的转移,客观上需要在婆家村分配土地。传统习俗使妇女很难在娘家村主张土地承包权。即便她们能够主张,而且其家庭也对之没有异议,其新旧住地之间的距离使她们难以实施耕作,她们保留了土地承包权,也很难获得娘家土地承包的各项收益。习俗及婚姻迁移的距离,将成为她们有效行使这一权利的障碍。对已迁居婆家村的出嫁女保留娘家村承包地的法律规定,既忽视了其实施耕作的高昂成本,也缺乏社会认知,从而削弱了法律保障力度。

(2) 通过司法途径,向法院提起诉讼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大部分遭遇到“此路不通”的困境。法院在能否受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纠纷这一问题上,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对这一问题的司法解释存在着前后矛盾,造成法院在受理与非受理之间难以选择,这加大了法院对此类纠纷受理上的随意性。基于司法成本的考虑,法院一般对此类纠纷拒绝受理。广东省法院实施了三步走的途径:首先通过行政途径,在不服行政机关行政决定的情况下,再通过行政诉讼解决。从实践效果来看,广东的这一做法并非意味着通过合法的途径来维护妇女权益的道路已经畅通,如佛山、广州、中山等地区近280名出嫁女先后提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侵权诉讼等案件,除顺德同意接受行政复议外,其他均未回复。

2. 村土地政策的挤压

土地调整是许多村庄解决已婚妇女及新增人口承包地问题的普遍做法,这一制度安排与土地长期化政策导向不一致。机动地也是村庄用来调整土地

的一个途径,但是,政策规定不得高于全村土地面积的5%,并且许多村未留有机动地。30年不变政策的实施最终将由土地的集体分配制度演变为土地市场化配置,妇女获得土地的途径从集体土地分配,转变为依赖家庭继承或市场流转。在家庭内部,女儿的土地继承权是受到排斥的,妇女要继承丈夫家的土地,必须通过婚姻,妇女土地权利从集体成员权衍化为通过男性或婚姻的从属性权利。土地流转中的产权交易是妇女获得土地使用权的一种途径,但目前土地流转中的交易对象,是短期的土地使用权,是通过土地调整获得的土地承包权利中的一种产权,产权强度明显弱于土地承包权。从根本上说,市场化交易以效率为基础的作用机制并不能保障弱势妇女群体的土地权益,即使土地流转发生率提高,以土地市场化保障妇女的土地权益有较大的局限性。保障妇女地权陷入制度缺失的困境中。

3. 农村妇女弱势群体行为能力缺乏

农村妇女争取土地权利,保障自身权益的行为能力有限。农村妇女以生育儿子保障自身土地权利的生育行为,受到了计划生育政策的严格限制,多数农村地区都规定,超生的孩子不分配土地。

保护身份和权益的婚姻选择,因村庄的种种排斥性规定受到极大的限制。如妇女采取不嫁往别处而招女婿的策略,村集体就规定,纯女户可以为其中一个女儿招赘,其他女儿招赘,则女性本人及入赘男子集体成员资格都不予以认可,不予分配承包地或者其它集体收益。当妇女采取外嫁也不迁出户口,以保留自己的集体成员资格的时候,村集体往往规定,妇女外嫁必须马上或在一定期限内(三个月、半年或一年)迁走户口,过后不再允许参加股份分红。妇女不结婚或者推迟结婚,集体采取婚嫁的推定制度,以应婚代替事实婚嫁而否定其成员分配资格。

对妇女而言,维护产权的成本是高昂的。如南海区外嫁女历时10年的上访维权之路,先后到南海区政府、区人民法院、公安局、省妇联、省人大、省人民政府、省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等部门上访,甚至到全国妇联、全国人大等部门上访,维权成本之高昂略见一斑。政府部门的推委,法庭执行困难及执行期限漫长,诉讼与上访等行为缺乏农村社区内部的社会支持等因素,使更多的妇女放弃自己权益。另外,由于妇女普遍的受教育程度低,难以理性、清晰地表达她们的诉求,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权益的保障。

在保障妇女土地权利的正式制度中,存在法律保护与制度保护失灵的现象。如法律保障的是妇女个人的土地权利,而土地制度是家庭承包制,土地权利没有明确界定到个人。这两种制度之间的失灵的存在,减弱了法律保障的力度。妇女在农村社会权力结构中明显处于劣势,缺乏在农村社区和家庭的重大事物中的决策能力,使之无力改变在土地承包及收益分配中的不利地位。

四、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利的措施

1. 进一步完善法律

进一步完善法律是有效地保障妇女权利的重要内容。既需要完善妇女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也需要强化司法救济手段,如由政府职能部门成立专门机构——土地权益争议仲裁机关,对相关案例进行调解,其调解的决定具有强制执行力,为农村妇女提供更多的法律援助。

2. 加大政府干预与扶持力度

加大政府干预与扶持力度是保障妇女土地权利不可缺少的力量。不论是欠发达地区还是发达地区,目前成员资格或身份认定没有统一的标准,因此,应出台村民资格认定的指导性意见,对村规民约进行符合法律规定的导向。另外,土地长期化政策预示土地的市场交易将成为妇女获得土地的主要途径之一。妇女在交易主体中的弱势地位,需采取特殊政策,保障妇女在市场化交易中的土地权利。一方面,需要政府部门为妇女提供如法律、农业技术、信息等服务,扶持妇女交易主体的地位,另有方面,规范土地交易的程序和交易和约,规定家庭土地交易必须经过配偶双方的许可,保障妇女在家庭土地流转中权益。实施股份合作制地区应推动社区范围内的股权流转,以股权交易代替股权的无偿分配,为农民转变身份、择业迁徙创造条件。

3. 借鉴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经验

借鉴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经验,明晰家庭内部的土地产权关系,是保障妇女土地权利的途径之一。实施土地承包经营证登记夫妻双方的名字,夫妻各持一份权证,双方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以明晰家庭内部的土地产权关系。通过法律明确所有权的继承、承包权继承,对土地权属撤销的条件和程序作出相应的规定,从而填补农村土地继承权的法律空白。

4. 调适乡规民约与国家法律之间的冲突

保障妇女土地权利单纯依靠立法及支持妇女的

项目都是有限的,调适乡规民约与国家法律之间的冲突,是解决农村妇女土地财产权的重要途径。因此,要完善和规范村规民约的制定和修改程序,加强政府对村规民约监督、审查与指导。

5. 加强对农村妇女的教育与培训

加强对农村妇女的教育与培训,使她们认识到自己的合法权利并鼓励她们行使权利;加强对村民、基层干部及司法部门的性别意识的培训,也是保障妇女土地权益的一个重要方面。决定村集体土地流转和分配等重大事项,要制订明确的妇女参加比例,从机制上提高农村妇女在农村社会的参与程度和决策能力。

参 考 文 献

- [1] 崔文星. 论农村土地权利的冲突和对策 [J]. 理论月刊, 2007 (3): 163-168.
- [2] 王景新. 中国农村妇女土地权利—意义、现状、趋势 [J]. 中国农村经济, 2003 (6): 25-31.
- [3] 朱玲. 农地分配中的性别平等问题 [J]. 经济研究, 2000 (9): 34-42.
- [4] 王彩芳. 农村妇女的婚姻家庭地位与权利意识 [J]. 中国农村观察, 2007 (4): 61-66.
- [5] 周诚. 土地经济学原理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5-10.
- [6] 杰克斯·杜·古恩尼, 达夫尼·托波季斯. 性别、土地与人口出生率: 妇女拥有土地权利和产权安全 [J]. 姜爱林, 译. 经济资料译丛, 2001 (2): 92-96.
- [7] 廖洪乐. 农村土地承包及集体经济收益分配中的性别视角—以陕西省西安市为例 [G]//《乡镇论坛》杂志社. 农民土地权益与农村基层民主建设研究.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11-24.
- [8] 刘保平, 万兰茹. 河北省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状况研究 [J]. 妇女研究论丛, 2007 (11): 11-19.
- [9] 全国妇联. 土地承包与妇女权益——关于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工作中妇女权益被侵害情况的调查 [J]. 中国妇运, 2000 (3): 30-33.
- [10] 薄伟康. 值得关注的乡情民意—来自安徽省颍上县部分村庄的调查 [J]. 调研世界, 1998 (7): 42-44.
- [11] 张林秀, 刘承芳. 从性别视角看中国农村土地调整中的公平问题——对全国 1199 个农户和 2459 个村的实证调查 [J]. 现代经济探讨, 2005 (10): 17-23.
- [12] [印度]阿马蒂亚·森. 以自由看发展 [M]. 任贇, 于真,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188-199.
- [13] 王德文, 刘枚. 农业发展中的妇女参与及其作用 [J]. 中国人口科学, 2002 (2): 54-60.
- [14] 李凤章. 从挤出博弈看女性土地权益的保护 [J]. 妇女研究论丛, 2005 (11): 5-9.
- [15] 王杰. 同村婚姻: 青年农民工婚姻新模式的诠释——以辛村为例 [J]. 青年研究, 2007 (11): 36-42.
- [16] 李慧英. 农村集体经济发达地区的性别状况及性别结构分析—社会经济发展与妇女发展关系研究 [J]. 妇女研究论丛, 1999 (3): 10-13.
- [17] 于建嵘. 当前农民维权活动的一个解释框架 [J]. 社会学研究, 2004 (2): 49-55.
- [18] 李平. 《农村土地承包法》与农村妇女土地权利 [C]//《乡镇论坛》杂志社编. 农民土地权益与农村基层民主建设研究.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308-326.

Research on Current Chinese Rural Women's Land Rights Protection Mechanism

SHANG Chun-rong, ZHANG Yue-heng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42)

Abstract Migration of women due to marriage will lead to the collective membership changes, so in the re-definition of property rights, these women's land rights will be faced with uncertainty. At present, the mechanism of women's land rights protection includes the law, village collective land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and women's individual behavior and so 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current system, many operation problems exist in the protection mechanisms for rural women's land rights, which will weaken the effects of the protection of rural women's land rights.

Key words rural women; land rights; protection mechanism

(责任编辑: 刘少雷)